

當代分析哲學導論

本世紀以來在西方各國廣為流傳的哲學思潮

洪漢鼎 著



當代分析哲學導論

洪漢鼎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分析哲學導論／洪漢鼎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2008.09

面；公分。——（哲學專題）

ISBN 978-957-11-5290-5（平裝）

1. 分析哲學

143.32

97012133



1BX7

當代分析哲學導論

作 者 — 洪漢鼎(165.4)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盧宜穗

責任編輯 — 陳姿穎 李美貞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80元

作者序

當代西方哲學思潮：分析哲學與詮釋學

本書係我承擔的一個國家課題專案，題目是「科學主義與人文精神——當代西方兩大哲學思潮的綜合與交融」，該專案於 2001 年底被國家社科基金規劃辦批准，2002 年啓動，直至 2005 年底方完成，歷經五年。分析哲學與現象學-詮釋學是當代西方哲學兩大思想主流，儘管許多哲學家皆企圖其進行融合，但由於它們自身的獨特本質，這種融合最後只能採取相互弱化的形式，即在相互弱化各自的原則的基礎上，試圖吸收對方的一些觀點，如詮釋學強調語言解釋重要性的同時吸取了分析哲學中的言語行為理論；而分析哲學在泛化分析原則的同時也吸取了詮釋學傳統裡的語境論與歷史因果理論。不過整體而言，它們仍是兩種不僅在認識論、方法論各有不同，且對於哲學本質及其任務也完全殊異、各具不同特質的哲學思潮。正因此，本課題最後仍以兩冊論述它們各自的特質、問題以及未來的展望，試圖從它們內在的必然發展過程揭示其綜合交融趨勢。

分析哲學是本世紀以來在西方各國廣為流傳的一種哲學思潮。如果以弗雷格的〈論意義與所指〉一文的發表（1892）作為它的起點的話，那麼它的歷史只不過百餘年，但與其他當代哲學思潮相比，它的發展速度卻令人吃驚，今天西方各國的哲學大多都滲透了它的影響，特別是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以及其他英語國家，分析哲學已成為最主要的哲學派別了。分析哲學最重要的立論即認為自己解決了二千多年來傳統的哲學爭論，並提出一種新穎的作為分析命題意義的哲學觀念。如果我們從整個世紀看分析哲學，那麼分析哲學顯然就不是一個學派，而是一場運動，這場運動可以概括為四種分析類型：現象主義分析哲學、物理主義分析哲學、日常語言

分析哲學和實用主義分析哲學。

現象主義分析哲學可以說是分析哲學最早的分析類型，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羅素、維特根斯坦，維也納學派的石里克、卡爾納普和艾耶爾等。這種類型的主要論點為：1.堅持分析命題和綜合命題的二分法，也就是說，一切有意義的命題如果不是屬於邏輯和數學的分析命題，就必然屬於自然科學的綜合命題，除這兩種命題之外，不再有任何其他有意義的命題；2.堅持關於感覺經驗的命題是基本命題，一切關於事實的綜合命題最終都可以還原成這種關於感覺經驗的基本命題；3.堅持一切綜合命題只有在直接或間接地被經驗所證實的情況下才具有認識意義，從而制定了一條依據於觀察和實驗等科學手段的經驗證實原則，即所謂「可證實性原則」（*verifiability*）；4.按照「命題的意義在於它的證實方法」這一條可證實性原則，把一切傳統哲學的命題斥之為無意義的命題，從而提出了「反形而上學」的綱領；5.強調哲學不是一種理論，而是一種對命題進行邏輯分析的活動，因此哲學的結果不是若干哲學命題，而是使命題得以明晰，哲學是一種語言批判。現象主義分析類型最突出的特徵是把一切有關物質對象的陳述，還原為關於感覺經驗或所與的陳述，這裡一開始就把哲學從思辨的先驗王國拉到現實的經驗王國。按照它代表人物的說法，光憑純粹的思考而沒有經驗的檢驗，要說明現實世界的性質及其法則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這種以個人的感覺經驗作為知識確實性的要求——其最極端的形式是石里克所謂具有「這裡現在和藍色」這種形式的「確證」（*die Konstatierung*）——本身就帶有很大的主觀性和私有性，從而在分析哲學內受到了尖銳的批判，現象主義分析類型因而分化出物理主義分析類型。

物理主義分析哲學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紐拉特、卡爾納普、賴辛巴赫、亨普爾等人。由於它是從現象主義分析哲學中發展而來的，因而它與現象主義分析哲學在基本觀點上有其共同點：他們堅持分析命題和綜合命題的二分法；堅持命題的意義標準；反對形而上學；堅持哲學是語言批判，把構造理想語言作為哲學分析最重要的手段。但是物理主義分析哲學與現象主義分析哲學不同，它不以關

於感覺經驗的現象主義陳述作為科學知識的基本命題，而是認為關於時空對象和物理事件的觀察陳述或記錄陳述才是所有科學的出發點。從物理主義分析哲學來看，現象主義分析哲學最根本的錯誤在於強調了感覺經驗的主觀性和私有性，因而有否定科學知識的客觀性、確實性和統一性的危險。物理主義分析哲學家強調指出，所有科學概念和科學命題都必須滿足於「主體間性」(intersubjectivity)這一要求，即必須是主體間可傳達性和可檢驗性。為此，他們認為，科學語言必須滿足兩個條件：首先，它必須是通用的，也就是說，它必須是眾人都可以使用和理解的；其次，它必須是普遍有效的，即可以用它來表達任何科學事實，可以成為適應各門科學需要的普遍語言。在他們看來，唯有物理學語言才能滿足這兩個條件，因而他們以物理主義語言作為科學基本語言，試圖在物理主義語言基礎上達到統一科學的目的。分析哲學發展過程中很長一段時期就是構造這樣一種精確的語言，開始是激進的、或強化的物理主義（以紐拉特為代表），以後是溫和的、或弱化的物理主義（以卡爾納普為代表）。激進的物理主義者主張物理主義語言是純粹量的語言，而溫和的物理主義者則主張物理主義語言應當是事物語言，這種語言除包含量的概念外，亦包含質的或傾向性的概念，這樣一來，物理主義分析哲學即從邏輯語形學(syntactics)轉向邏輯語義學(semantics)。卡爾納普畢生的工作就是致力於這種事物語言的構造。但正如他最終不能完成這一事業所表明的，我們是否真能構造出這樣一種十分精確而完滿的理想語言，本身就值得懷疑。因此，隨著後期維特根斯坦重返劍橋大學，開始大唱語詞和命題的意義在於它們的用法，在英國發展出一種注重日常語言的用法的研究，形成了所謂日常語言分析學派。

日常語言分析哲學主要接受摩爾對常識與日常語言的強調，和後期維特根斯坦的影響。最先在劍橋大學形成以威斯頓姆為首的劍橋學派，爾後中心從劍橋轉到牛津，形成了以賴爾、奧斯丁和斯特勞森為代表的牛津學派。日常語言分析哲學的主要論點是：1.日常語言本身是完善的，哲學混亂之所以產生，是由於哲學家背離了日常

語言的正確用法，因此通過研究日常語言的用法，就可以「醫治」哲學中的疾病；2.語詞的意義不在於它所指稱的對象，而在於它的用法，因此語言的功能不只是描述功能，而是隨著不同的使用有不同的功能；3.正因為語言的功能和使用有關，因此語言與行為也相關聯，講話就是做事，從這裡發展出一種言語—行為理論。從表面上看，日常語言分析哲學家似乎沒有早期分析哲學家那種構造理想語言的宏大志願，他們寧願埋頭於瑣碎的日常字義和用法的研究，但是他們的工作確實表明了語言的日常用法，對於澄清重大哲學問題不是微不足道的，特別是他們提出了言語-行為理論，這為以後所謂行動哲學開了先河。但是，正如羅素所批評的，「如果說這種學說是正確的，哲學充其量不過是對於字典編輯人的一點些微幫助，最壞就成了茶餘飯後閒著沒事的一種消遣了」¹。因此它從二十世紀五〇年代末至六〇年代逐漸衰落，代替它的是至今仍活躍並富有成效的邏輯實用主義和語言分析哲學。

自從奎因在五〇年代發起對現代經驗主義兩個教條的批判，分析哲學經歷了一場「格式塔的轉換」。首先，前期分析哲學，特別是邏輯經驗主義一直堅持的分析命題和綜合命題的區分被否認了，從而打破了語言問題和對象問題的分界、理性論和經驗論的分界以及哲學和科學的分界；其次，前期分析哲學一直堅持哲學是一種語言分析活動，而不承認任何本體論，這一主張也被奎因推翻了。奎因認為，任何一門科學理論都有「本體論的承諾」，形而上學問題又重新被提交給了這些自命為反形而上學的分析哲學家；第三，從奎因開始，語言分析從對語言的邏輯分析轉到了對語言的歷史探討，以往的分析哲學只注重語言的邏輯構造，而忽視對語言的發生和發展作研究，奎因以後的分析哲學強調，語詞的意義不能光從邏輯對應關係去研究，而應深入到文化、時代、講話者、聽者、作者和讀者的社會歷史和心理的背景中去，這樣就把我們從奎因引導到大衛森的語言哲學理論。至此，語言分析哲學從語形學、語義學和

1 羅素：《我的哲學的發展》，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199頁。

語用學 (pragmatics) 三方面同時展開了研究。作為這種轉變最突出的成果是克里普克·唐納蘭 (K. Donnellan) 和普特南的「新指稱理論」。按照施瓦茨在他編的《命名，必然性和自然種類》一書導言中的看法，這種理論雖然不能說引起了一場革命，但至少改變了眾多哲學的方式和實質的效果。新指稱理論最根本的一點是相對於弗雷格、羅素的傳統意義理論，即提出了因果歷史指稱理論。在新指稱理論家看來，專名和自然種類詞項的所指不是靠一組相關的摹狀詞或一組標準性質而先天固定的，而是根據我們對這些對象的命名，在使用過程中所形成的歷史及社會的因果鏈所決定的。這樣，他們的理論預告了有一場從純粹的靜態語言邏輯研究到社會的動態語言歷史研究的轉變。簡言之，即從語言的邏輯分析到語言的社會歷史分析的轉變。

今天，分析哲學的發展已遠遠超出了它原先的範圍，以致早先確定分析哲學的那些根本特徵似乎很難把今天分析哲學的新動向包括進去。這種情況正好像普特南對於自然種類詞項的性質所說的，「我們一方面用一組標準性質來概括某一自然種類詞項的特徵，但是當我們真要用這些特徵來規定這一自然種類詞項的外延，即確定某一事物是否屬於這一自然種類，那麼我們就會犯錯誤了。」事實上，今天的分析哲學已經與當代富有影響的科學哲學和詮釋學展開了對話，它們已出現了一種綜合的趨勢，未來究竟如何發展，還有待於歷史的見證。

與分析哲學相比，作為現象學當代發展的詮釋學，其歷史就要悠久得多，它的淵源一直可追溯到古希臘，作為一門學科也是在十七世紀出現，但它發展相對緩慢，只是在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由於伽達默爾的《真理與方法》出版，哲學詮釋學才成為一門顯學。如果我們擺脫古典詮釋學與現代詮釋學二分的先入之見，直接從詮釋學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所經歷的種種性質規定出發，那麼可清楚看出，詮釋學在從古代到現代的發展歷史中就經歷了七種不同性質的規定和三次重大的轉向：

這七種性質的規定就是：作為聖經注釋理論的詮釋學（聖經

詮釋學、丹恩豪爾)；作為語文學方法論的詮釋學(弗拉西斯、邁耶爾、阿斯特)；作為理解 and 解釋科學或藝術的詮釋學(施萊爾馬赫)；作為人文科學普遍方法論的詮釋學(狄爾泰)；作為此在和存在理解現象學的詮釋學(海德格爾)；作為實踐哲學的詮釋學(伽達默爾)，以及作為想像藝術的詮釋學(晚年伽達默爾)。

三次重大的轉變是：第一次轉向是從特殊詮釋學到普遍詮釋學的轉向，或者說，從局部詮釋學到一般詮釋學的轉向。這一轉向一方面指，詮釋學的對象從《聖經》和羅馬法這樣特殊卓越的文本到一般世俗文本的轉向，即所謂從神聖作者到世俗作者的轉向；另一方面指，詮釋學從個別片段解釋規則的蒐集，到作為解釋科學和藝術的解釋規則體系之轉向。這次轉向的主要代表是施賴爾馬赫。施賴爾馬赫把詮釋學從獨斷論的教條中解放出來，使之成為一種解釋規則體系的普遍詮釋學。但這一轉向的消極結果卻使詮釋學失去了本來與真理內容的聯繫，使對真理內容的理解轉變成對作者意圖的理解，原先詮釋學的三種技巧(理解的技巧、解釋的技巧和應用的技巧)在浪漫主義詮釋學裡只剩下理解和解釋兩種技巧，詮釋學問題裡本有的第三個要素即應用(*applikation*)，則與詮釋學不發生關係。這一點在伽達默爾看來，不是施賴爾馬赫的優點，反而是他的缺點，因此伽達默爾不同意狄爾泰關於現代詮釋學是肇始於施賴爾馬赫從獨斷論解放的看法，他認為施賴爾馬赫只是完成了詮釋學第一次初步的轉向，現代詮釋學的轉向必須從海德格爾開始。

第二次轉向是從方法論詮釋學到本體論詮釋學的轉向，或者說，從認識論到哲學的轉向。狄爾泰以詮釋學為精神科學奠定認識論基礎的這一嘗試，使詮釋學成為精神科學(人文科學)的普遍方法論，但在海德格爾對此在進行生存論分析的基礎本體論裡，詮釋學的對象不再單純是文本或人的其他精神客觀化物，而是人的此在本身，理解不再是對文本的外在解釋，而是對人存在方式的揭示(*auslegung*)，詮釋學不再被認為是，對深藏於文本裡的作者心理意向的探究，而是被規定為對文本所展示的存在世界之闡釋，用海德格爾的話來說，理解就是把此在之在向著此在的何所向進行籌

畫，而解釋無非就是造就此在這種向能在籌畫的可能性。海德格爾這種轉向的完成則是伽達默爾的哲學詮釋學。詮釋學哲學就是這樣一門關於人的歷史性學說：人作為「在世存在」總是已經處於某種理解境遇之中，而這種理解境遇，人必須在某種歷史的理解過程中加以解釋和修正。伽達默爾說：「理解從來就不是一種對於某個所與對象的主觀行為，而是屬於效果歷史，這就是說，理解屬於被理解東西的存在。」²按照伽達默爾的看法，詮釋學一旦從科學客觀性概念的本體論障礙中解脫出來，它就能正確地對待理解的歷史性。

第三次轉向是從單純作為本體論哲學的詮釋學到作為實踐哲學的詮釋學的轉向，或者說，從單純作為理論哲學的詮釋學到作為理論和實踐雙重任務的詮釋學的轉向。這可以說是二十世紀哲學詮釋學的最高發展。與以往的實踐哲學不同，這種作為理論和實踐雙重任務的詮釋學在於重新恢復亞里士多德的「實踐智慧」(phronesis)概念。正是這一概念，使我們不再以客觀性，而是以實踐參與作為人文社會科學最高評判標準。在當代科學技術和全球經濟一體化對社會進行全面統治，從而造成人文精神相對而言日益衰退的時候，再次強調古希臘與純粹科學和技術相區別的「實踐智慧」這一德行，無疑會給當代人們熱中於經濟和技術發展的狂熱帶來一種清醒劑。詮釋學作為哲學，就是實踐哲學，它研討的問題即所有決定人類存在和活動的問題，那些決定人之為人以及對善的選擇——極為緊要的最偉大問題。

與我以前出版的《詮釋學——它的歷史與當代的發展》比較起來，本書可以說是伽達默爾哲學詮釋學引論，這是對伽氏哲學詮釋學的專門研究，特別是對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發表之後的哲學詮釋學之專門研究。在此研究領域，我只看到格龍丹(Grondin)的《哲學詮釋學導論》，但此書由於出版較早(1991)，對伽達默爾最後十年的思想轉變未能涉及。我自己近年與伽達默爾有幾次接觸，特別是2001年6月即伽達默爾死前一年的拜訪，得到許多啓

2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德文版，第2卷，第441頁。

發，加之對他晚年的著作，特別是《與杜特的對話錄》的細心研究，我對伽達默爾晚年的思想變化有所理解。按照我的看法，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出版時（1960），區別以往方法論詮釋學，伽達默爾確立了作為哲學的哲學詮釋學，這一詮釋學的特徵，我們可以用「哲學詮釋學的經驗理論」來概括，在這裡我們看到理解的前結構、詮釋學循環、事情本身、完滿性前把握、時間距離、視域融合、效果歷史意識、問答結構與對話等關鍵概念，但這只是伽達默爾哲學詮釋學的確立階段的思想。伽達默爾在《真理與方法》完成之後，繼續發展他的哲學詮釋學：首先針對二十世紀六〇年代廣泛關注的新亞里士多德主義，伽達默爾把詮釋學與實踐哲學相結合，他說：「詮釋學作為哲學，就是實踐哲學。」這裡我們獲得不只是理解與解釋的詮釋學，而是以亞里士多德的「實踐智慧」為核心的作為實踐哲學的詮釋學。不過，詮釋學作為一門理論哲學，還不能光停留在實踐智慧的觀念上，特別是在佩雷爾曼（Perelman, C.）的《新修辭學》在歐洲廣泛影響之後，哲學詮釋學還需有新的理論發展，這就使哲學詮釋學回到古老的修辭學傳統。伽達默爾試圖建立一種作為修辭學的詮釋學，如二十世紀七〇年代中期伽達默爾寫的〈修辭學和詮釋學〉，在這裡我們看到了詮釋學為代表的智慧與自然科學為代表的知識之區分，也看到這兩者在方法論上是修辭學與邏輯學的區分，在真理理論方面是符合論與開顯論的區分，這樣一來哲學詮釋學獲得一個更新、更廣的視野。比此觀點進步發展，就是伽達默爾晚年提出的「詮釋學就是想像力」的觀點，我們可以把伽達默爾晚年這種思想概括為作為想像藝術的哲學詮釋學。伽達默爾哲學詮釋學這些發展在本書裡我以「《真理與方法》發表之後的哲學詮釋學」一章作為論述，分為三節：作為實踐哲學的詮釋學、作為修辭學的詮釋學以及作為想像藝術的詮釋學。

分析哲學與現象學-詮釋學的融合，是作為各自運動內部發展來加以論述的，除了這種歷史線索外，還出現哲學家個人的綜合思想。我這裡指的是羅蒂與阿佩爾這兩位哲學家，本屬於分析哲學陣

營的羅蒂後來強調詮釋學，而原屬於批判理論的阿佩爾後來卻強調了實用主義。羅蒂可以說背叛了分析哲學，他在反對客觀主義、理性主義、本質主義的哲學傳統時，走向大陸的哲學詮釋學和後結構主義，最後走向後現代主義，即他所謂的後哲學文化；反之，阿佩爾在融合中則相反，他立足並改造康德哲學，這本是德國先驗主義的傳統，但他卻在對立陣營分析哲學中吸取了實用主義，試圖建立一種先驗實用主義的詮釋學。不過這些努力儘管有所啓發，卻未形成潮流。因此我們的融合論述，不是少數哲學家的個別綜合觀點，而是以哲學潮流本身內部自身的趨勢為主。

正如前面所說，本書係我承擔的國家社會科學規劃的一個項目，該項目原定應於 2004 年底完成，但因自 2002 年起，我被臺灣大學聘請至臺灣講學，並擔任臺灣佛光大學和世新大學專任客座教授至今，因而只能在繁忙的教課之餘，方能進行本項目的研究，故拖延至 2005 年底才完成。這幾年我一方面忙於教學，另一方面忙於研究，艱辛當然也帶來一些安慰，2006 年國家課題結案時，經過學者專家的匿名評審，最後結案評語是「優秀」。

作為老一輩的哲學家，我對任何學術計畫都抱認真負責的態度，儘管在臺灣教學工作繁忙，我仍在這五年內利用閒餘時間完成本計畫，並以上下兩大卷（每卷約三十萬字）作為最終成果。這兩大卷可以說是對我五十年間，在哲學研究所走過的漫長之路作了總結，也可以說是我一生哲學研究過程的寫照。我在 1956 年考入北京大學哲學系，儘管經歷了各種政治運動，受到最不公平的待遇，但我學哲學的頑強意志卻絲毫未減。在 1959～1960 兩年齋堂勞動回校後，我選了洪謙教授的分析哲學作為自己主攻的專案。我的學士論文就是〈維特根斯坦的《邏輯哲學論》〉，儘管當時我對這位上世紀偉大哲學家還不甚理解，但在洪謙教授的指導下，我讀了不少的書，為我以後研究分析哲學打下很好的基礎。記得 1963 年我手抄了石里克的〈意義與證實〉一文而到陝西的，在那裡我利用休息的時間，除了閱讀斯賓諾莎外，就是專研分析哲學，我曾翻譯了石里

克的《普通認識論》部分章節、涅爾夫婦的《邏輯學的發展》（合譯）、巴斯摩爾的《哲學百年》（合譯）與《新近哲學家》。這種研究一直到 1983 年我取得洪堡研究基金去德國進修為止。1985 年我回國後曾到山東大學講分析哲學專題，此講稿後來成書《語言學的轉向——當代分析哲學的發展》在香港三聯與臺灣遠流出版社出版（1992）。此書在海外受到好評，在臺灣有些大學哲學系至今還作為學生必讀參考書。不過，自 1983 年到德國慕尼黑大學進修後，我哲學研究的方向有所轉向，經歷了一場「詮釋學的轉向」。這對我哲學思想的發展也是一種內在必然，因為在北大讀書時，我就受到賀麟教授的指導，我研究斯賓諾莎與黑格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期間，我擔任賀麟教授的助手，不僅對德國古典哲學而且對中國宋明理學有興趣，當這種興趣與當代德國現象學結合起來時，我內心就經歷了一場詮釋學轉向。自 1983 年起，我邊讀邊翻譯伽達默爾的《真理與方法》，這本書帶給我在分析哲學內未能感到的喜悅，這種喜悅一直堅持到現在，長達二十年之久，在這期間我不僅譯出《真理與方法》和許多詮釋學經典著作，而且自己也寫了一本《詮釋學——它的歷史與當代發展》。這就是我一生哲學研究所經歷的兩個重要階段或轉向——語言學轉向和詮釋學轉向。

本項目分上下兩冊，上冊論述語言學轉向——分析哲學，下冊論述詮釋學轉向——哲學詮釋學。前者可說是科學主義的典範，而後者則是人文精神的經典。它們是當代西方哲學最重要的兩大思潮。我的論述是歷史性與問題性相結合，哲學就是哲學史，只有通過史的研究，哲學的本質問題才能出現，但如果光只是史的論述，而沒有問題的探討，這種論述也不會是深廣的。我國關於分析哲學也有不少著作，但我的特點是，根據四種分析類型模式：現象主義分析類型、物理主義分析類型、日常語言分析類型、實用主義分析類型以及克里普克與普特南的新指稱理論，進行問題與「史」相結合的細緻分析，從而對分析哲學的發展傾向、存在問題以及與現象學-詮釋學的交流，作了深入的探討。

下冊是哲學詮釋學，本書可以說是伽達默爾哲學詮釋學的一

個引論，它是對伽達默爾哲學詮釋學從《真理與方法》開始，到他晚年思想的專門研究，特別是對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發表之後的哲學詮釋學之專門研究。按照我的看法，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時期，其哲學詮釋學的特徵，我們可以用他在該書中所用的標題「哲學詮釋學的經驗理論」之概括，而在《真理與方法》完成之後，其哲學詮釋學的特徵就可以用作為實踐哲學的詮釋學、作為修辭學的詮釋學以及作為想像藝術的哲學詮釋學之標誌，我認為這是我多年來一直研究伽達默爾著作以及與伽達默爾交往所得出的結果，這點應當說我是有創造性，目前國際上尚無人這樣說。

當然，成果不足之處也有不少。我認為最大的不足就是所謂「他說多，我說少」。我之所以這樣論述，也有一定道理。在當前有人大唱獨創和我說時，我仍堅持他說；在當前有人大搞國學與國故時，我仍堅持吸收西方先進思想，可能更有一層新意。正如科學技術不是返回傳統而可能解決的，文化的先進也不是自吹自擂而得來的，我們只有從歷史的內在必然發展才能找到最先進的思想。哲學的未來，應當是大家對最前沿的問題的爭論，而不是倒退到某民族傳統的故紙堆。華人李安導演的《斷背山》獲得奧斯卡金獎，很能說明我們東方人就西方所屬的領域也能進入世界的最前沿，而並非只有帶上我們民族傳統色彩的文化才能與西方抗衡。不過作為對自己的嚴格要求，自己的獨創性的東西還是非常不足，這也正是我晚年仍需要努力的方向，我相信以後我寫的書可能會更明顯地表現這一點。

洪漢鼎

2005 年於北京社會科學院哲學所

目錄

作者序——當代西方哲學思潮：分析哲學與詮釋學 (3)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分析哲學的一般特徵 / 1	
第二節 分析哲學形成的理論背景 / 7	
第三節 邏輯學的新發展 / 17	
第四節 分析哲學的歷史演變和四種分析類型 / 28	
第二章 弗雷格的意義和所指理論	33
第一節 專名、概念詞、對象、概念 / 35	
第二節 意義和所指 / 46	
第三章 羅素的摹狀詞理論	61
第一節 專名和限定摹狀詞的區分 / 61	
第二節 羅素的摹狀詞理論的意義 / 68	
一、同一陳述句的替換規則的疑難 / 69	
二、形式邏輯排中律的疑難 / 70	
三、否定的存在陳述的疑難 / 71	
第三節 斯特勞森對羅素摹狀詞理論的批評 / 76	
一、表達式和表達式的使用應當區分 / 79	
二、語句和語句的使用應當區分 / 80	
三、表達式的歸屬性用法 (the attributive use) 和指稱性用法 (the referring use) 應當區分 / 81	
四、名稱的意義和名稱的負載者應當區分 / 82	
第四章 前期維特根斯坦和他的《邏輯哲學論》	85
第一節 語言圖像理論 / 86	

第二節	重言式理論 / 91	
第三節	命題的意義理論和哲學是語言批判 / 96	
第四節	不可說的而只能顯示的東西——「語言唯我論」 / 103	
第五節	一些邏輯實證主義者對《邏輯哲學論》的批評 / 108	
第五章	邏輯實證主義——維也納學派	115
第一節	維也納學派的基本觀點 / 117	
一、	反對形而上學 / 117	
二、	分析命題和綜合命題的二分法 / 120	
三、	哲學是語言批判 / 123	
第二節	可證實性原則及其演變 / 124	
第三節	卡爾納普的邏輯句法理論和語意學 / 135	
第六章	後期維特根斯坦和他的《哲學研究》	141
第一節	語言是遊戲——「家族相似」 / 143	
第二節	語言的意義和用法——工具箱理論 / 149	
第三節	深層語法和使用規則 / 155	
第四節	哲學療法和私人語言批判 / 159	
第七章	日常語言分析哲學	165
第一節	日常語言分析哲學先驅摩爾的概念分析 / 167	
第二節	劍橋學派——約翰·威斯頓姆 / 172	
第三節	牛津學派——基爾伯特·賴爾 / 178	
第四節	奧斯丁的言語行為理論 / 189	
一、	從對「知道」一詞的日常分析到履行句與記述句的區分 / 190	
二、	語行力理論 / 196	
第五節	塞爾的言語行為理論 / 202	
一、	言語行為理論 / 203	
二、	間接言語行為 / 208	

三、意義行為理論 / 211	
四、言語交際的規則 / 214	
第八章 奎因與戴維森的哲學思想	217
第一節 奎因的哲學變革 / 217	
一、本體論承諾 / 218	
二、經驗論兩個教條批判 / 223	
三、自然化知識論 / 229	
第二節 戴維森的意義與真理理論 / 240	
一、戴維森意義理論的誕生 / 243	
二、徹底詮釋的重要 / 250	
三、隱喻意義、心靈事件與思想諸問題 / 252	
第九章 新指稱理論——克里普克和普特南的歷史	
因果指稱理論綜述	257
第一節 傳統的意義指稱理論 / 258	
第二節 克里普克關於專名的指稱理論 / 263	
第三節 普特南關於通名的指稱理論 / 272	
第四節 先天性和必然性的區別理論 / 278	
第五節 塞爾與卡茨為描述理論的辯護 / 287	
一、對因果理論的批評 / 288	
二、對描述理論的辯護 / 291	
三、對專名機制的概要說明 / 292	
四、卡茨的觀點 / 294	
結語	297
附錄 命題邏輯簡要	303
一、三種演繹邏輯 / 303	
二、命題邏輯 / 306	
後記	319